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分行所有条线管理部门、管辖支行以及 2 家并表附属机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综合管理层面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业务流程层面的授信业务、中间业务、资金业务、预算控制、反洗钱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健全性、资产类业务、中间类业务、资金类业务、运营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到5%之间，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及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公允反映以及与本行财务报告相关的资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可能导致本行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公允反映以及与本行财务报告相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其影响小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对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公允反映以及与本行财务报告相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因内控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因内控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到5%之间，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因内控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及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3.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4.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3.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

	<p>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p> <p>4.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p>
一般缺陷	<p>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p> <p>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p> <p>3.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p> <p>4.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p>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少量一般缺陷，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改进。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少量一般缺陷，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改进。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或计划，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效果良好。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本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2018年，本公司将从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提升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夏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